

**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**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 年 3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 年 3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9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9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 年 3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港 F 栋 4 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正乾先生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

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## **(二) 会议出席情况**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8 人，代表股份 134,559,93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0.2860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120,014,12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3.769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14,545,81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.516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2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13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8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罗晓丹律师、石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**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**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4,558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9.2857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0.71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4,558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

99.9987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9.2857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0.71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4,558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9.2857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0.71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罗晓丹律师、石力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意见如下：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3月20日